

第 1362 號公告

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 (第 54 條)

鄉郊補選 居民代表

選舉主任的委任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 576 章)第 54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將於 2025 年 4 月 27 日舉行的鄉郊補選(居民代表選舉)的選舉主任：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現有鄉村的 名稱	職位	選舉主任地址
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	烏石角 鄉村總數：1	北區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政 府合署 3 樓
大埔鄉事委員會	錦山村 大埔頭 圍頭村 鄉村總數：3	大埔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 府合署 2 樓
屯門鄉事委員會	礦山村 鄉村總數：1	屯門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 府合署 2 樓
新田鄉鄉事委員會	東鎮圍 鄉村總數：1	元朗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 269 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4 樓

2025 年 3 月 7 日

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